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盈联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12,183,42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46%）的股东盈联控股有限公司计划在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 8,64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司凯”或“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盈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联控股”）出具的《关于爱司凯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盈联控股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盈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2,183,426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8.46%，该部分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数据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下同）。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财务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4) 减持时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 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8,64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6%。

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 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若存在除权除息，则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可减持公司股份，且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若存在除权除息，则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若未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则转让股份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截止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盈联控股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说明

1、盈联控股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盈联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盈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盈联控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盈联控股出具的《关于爱司凯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5日